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为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出生满 30 天-50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8 年交、1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四、养老金领取频率与开始领取年龄

养老金领取频率与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

养老金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五十五周岁(限女性)、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和七十周岁，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主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金领取频率。养老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频率。

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约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五、养老金类型与保证领取期间

养老金类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金类型分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和保证领取期间领取两种，其中保证领取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起的10个保单年度。

**养老金类型一经约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养老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频率给付养老金。其金额为：

- （1）按年领取的，年领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按月领取的，月领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

### 保证领取的养老金

若选择的养老金类型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扣减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后的金额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的养老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选择的养老金类型为保证领取期间领取，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按照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扣减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后的金额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的养老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

时的现金价值。

## 八、保单利益

### 1、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2、自动垫交

您选择保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按日折算垫交期间，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垫交期间结束，本合同效力中止。**

### 3、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上述现金价值由我们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

## 投保案例：

海先生 40 周岁，投保《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保终身，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 元，6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4,870 元，选择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费	养老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一次性给付	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0	0	10,000	4,120
2	42	10,000	20,000	0	0	20,000	9,200
3	4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5,030
4	44	10,000	40,000	0	0	40,000	27,000
5	45	10,000	50,000	0	0	50,000	42,750
6	46	0	50,000	0	0	50,950	50,950
7	47	0	50,000	0	0	52,230	52,230
8	48	0	50,000	0	0	53,530	53,530
9	49	0	50,000	0	0	54,870	54,870
10	50	0	50,000	0	0	56,240	56,240
20	60	0	50,000	0	0	71,990	71,990
30	70	0	50,000	4,870	24,350	0	62,770
40	80	0	50,000	4,870	0	0	36,790
50	90	0	50,000	4,870	0	0	18,780
60	100	0	50,000	4,870	0	0	7,490
66	106	0	50,000	4,870	0	0	0

## 本公司声明：

- 1、以上利益演示中的养老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详见条款释义）末的数值。
- 2、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一次性给付指在保证给付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 3、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